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及关联方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由于公司敏感信息窗口期及公司股票价格维持在1.50元/股以下的时间较短等原因，导致其增持公司的股份数量未达到增持计划承诺。

为保证完成股份增持金额的承诺，金科控股提议延长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本次控股股东拟延长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宁 王文 胡耘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